

## 20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非中小企业不提供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致: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安康市妇幼保健院)的(项目名称: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儿童经颅磁刺激仪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6人,营业收入为10488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35.66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牙椅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丹特思医疗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2345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2519.25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儿童牙椅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丹特思医疗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2345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2519.25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4月0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儿童经颅磁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048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35.6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牙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丹特思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34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9.2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儿童牙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丹特思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34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9.2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东丹特思医疗器材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6年3月27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